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22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COVID-19社區感染風險，建議暫緩辦理歲末年終活動，並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下110年1月27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029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院內感染群聚且原因不明，秉持由公而私、由內而外之理念政策引導改變社會，各機關及所屬團體因歲末年終辦理各項尾牙聚餐等相關活動，若無法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-落實實名制、保持社交距離、量測體溫、落實手部衛生、維持適當用餐距離或隔板、未飲食時佩戴口罩等規範，請暫緩辦理歲末年終團體尾牙聚餐活動，並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大直高中 1100203



NHAA1103001132